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72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全福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(113年度
- 09 偵字第32559號),被告自白犯罪(114年度交易字第349號),
- 10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王全福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
- 13 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
- 14 元折算壹日。
-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 17 件)。
- 18 二、核被告王全福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
- 19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
- 20 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,仍駕駛動
- 21 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,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;兼衡被告
- 22 之年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(學歷為國中畢業)、職業(工
- 23 業)、經濟狀況(勉持)、犯罪動機、所生結果(未肇
- 24 事)、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、所施用毒品種
- 25 類、尿液所含毒品濃度、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
-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9 四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
- 30 提出上訴狀(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- 31 合議庭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。
-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-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書記官 楊意萱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- 07 附錄法條: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回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6 下罰金。